

宜蘭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1 年 3 月 16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7 年 10 月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11 月清洗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9 月 8 日、9 月 9 日辦理水塔清洗作業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3 月，預計於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本年度消防檢查。 4. 發電機：委託專業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保養，經檢查各項功能皆正常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。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。